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教師兼總務主任第1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二、甄選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主任甄選。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之資格條件。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

(三)具有本市國小侯用主任證書者尤佳。

三、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教師兼主任1名，備取2名。

四、報名日期：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

五、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應繳表件掃描成PDF檔e-mail至 82900y.esut@gmail.com

【主旨：報名北市大附小114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請於送出完成後務必電洽人事室：(02) 23110395分機：860)確認。

六、甄選當日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切結書、同意書(如附件1~3)。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交)

3.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

4.教師合格證書。

5.候用主任證明書。(無則免繳交)

6.自傳。(1000字左右，A4直立紙橫書，含成長歷程、服務經歷、轉任原因、自我期許)。

7.切結書。(如附件二)

(三)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張貼於報名表上。

七、甄試日期：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時整。當日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00分，逾時以棄權論，報到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八、甄選方式

(一)口試：應試者即席回答。(學歷、經歷、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行政管理、表達溝通能力等。)

(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錄取。

九、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網站：<https://www.esut.tp.edu.tw/nss/p/index>】

(二)成績複查時間為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親自向人事室申請複查。

(三)錄取者應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至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原校同意離職證明書(如附件3)，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附則

(一)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甄選及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四)參與本甄選之教評會委員及甄選委員會委員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迴避規定辦理。

(五)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附件1)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報名主任：☐教師兼總務處主任

一、個人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 免服兵役 ☐ 服役期滿	
現職				聯絡電話	0:			
					H:			
通訊地址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候用主任證書				證書字號：				
報名人簽章	年 月 日							

二、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立切結書人簽名：

三、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有 ☐ 無	自傳	☐ 有 ☐ 無
教師合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	切結書	☐ 有 ☐ 無
候用主任證書	☐ 有 ☐ 無	特殊專長證明	☐ 有 ☐ 無
經歷證明	☐ 有 ☐ 無		

四、初審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資格不符	教評會或 授權人事室 審核	
--	---------------------	--

(附件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3)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114學年度教師兼
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
114年8月1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